# 2024年涉外货物买卖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19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一买方：...*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一**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寄给买方。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 ( 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买方:卖方:

年 月 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二**

买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报：\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报：\_\_\_\_\_\_\_\_电传：\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用\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

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

签名：\_\_\_\_\_\_\_\_签名：\_\_\_\_\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三**

合同号：\_\_\_\_

日期：\_\_\_\_

地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的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i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if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四**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金额为＿＿＿＿。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五**

合同号：\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卖方有权在\_\_\_\_％以内多装或少装

5.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共2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1份为凭。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六**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 \_\_\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 运输公司。

3.\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_\_\_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七**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地 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

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 na\_\_\_\_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八**

合同号码：\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吨

三、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_\_\_\_\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_\_\_\_\_\_\_\_\_\_\_\_\_\_\_\_\_年第1季度\_\_\_\_\_\_\_\_\_\_吨

第2季度\_\_\_\_\_\_\_\_\_\_吨

第3季度\_\_\_\_\_\_\_\_\_\_吨

第4季度\_\_\_\_\_\_\_\_\_\_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六、装船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

七、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_\_\_\_\_\_\_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

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②本合同的执行由\_\_\_\_\_\_\_\_\_\_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_\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二、交货条件

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④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_\_\_\_\_\_万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_\_\_\_\_\_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_\_\_\_\_\_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⑤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⑥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_\_\_\_\_\_％，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①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②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③买方在本条①款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④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⑤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⑥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_\_\_\_％，含水量\_\_\_\_％，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①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5月1日至9月30日：18：00，从10月1日至4月30日：17：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②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应日夜连续装货。

③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一）由于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二）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三）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④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⑤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①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①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②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worldscale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afra运费率计算。

②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③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④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①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②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syb20\_\_-59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

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

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①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clc）》第七条的金额保证（p& iclub保险）以及tovalop协定。

②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③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及tovalop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

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日本，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买方：中国公司中国，

（电报挂号：电传号：）

卖方：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

│项目序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总值│

└──────────────────────────────────┘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装船时间：

6.装船港口：

7.目的港口：

8.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1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15～20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0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七天内付款.

10.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4条第（1）项中所规定。

5）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2）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装船条件：

（1）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四十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中国公司（电报挂号：），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3）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三十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三十一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4）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5）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12.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月。

14.检验和索赔：

（1）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局）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换货）。所有费用（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均应由卖方承担。

（4）若买方提出索赔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15.人力不可抗拒：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日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延续十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罚款率按每七天收0.5％，不足七天时以七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十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文（略）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卖方：

中国公司×国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

（签字）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号：

签字日期：

卖方中国公司

地址：电报挂号：电传：

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2）数量│（3）单价│（4）总值│

├────────────────┼─────┼─────┼─────┤

│││││

│││││

│││││

││└─────┴─────┤

││卖方有权在％以内多装或少装│

└────────────────┴─────────────────┘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买方

中国公司×国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

（签字）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一**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买方：中国公司中国，

（电报挂号：电传号：）

卖方：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

│项目序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总值│

└──────────────────────────────────┘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装船时间：

6.装船港口：

7.目的港口：

8.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1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15～20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0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七天内付款.

10.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4条第（1）项中所规定。

5）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2）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装船条件：

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四十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二**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商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吨

三、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_\_\_\_\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年

第1季度\_\_\_\_\_\_\_\_\_\_吨

第2季度\_\_\_\_\_\_\_\_\_\_吨

第3季度\_\_\_\_\_\_\_\_\_\_吨

第4季度\_\_\_\_\_\_\_\_\_\_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

七、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_\_\_\_\_\_\_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

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_\_\_\_\_\_\_\_\_\_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_\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 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_\_\_。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四**

买方：

卖方：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

│项目序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总值│

└──────────────────────────────────┘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装船时间：

6.装船港口：

7.目的港口：

8.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1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15～20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0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七天内付款.

10.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4条第（1）项中所规定。

5）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2）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装船条件：

（1）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四十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中国公司（电报挂号：），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3）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三十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三十一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4）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5）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12.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月。

14.检验和索赔：

（1）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局）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换货）。所有费用（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均应由卖方承担。

（4）若买方提出索赔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15.人力不可抗拒：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日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延续十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罚款率按每七天收0.5％，不足七天时以七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十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文（略）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卖方：

中国公司×国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

（签字）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五**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胜利原油

二、数量：吨

(换算原油重量按gb1884-80方法进行)

三、规格：指标项目试验方法

①密度：克/立方厘米p20°c最高0.920gb1884-80

②含硫：重%最高0.9gb387-64

③含水：重%最高1.0gb260-77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86xoil25j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一九八六年第1季度吨

第2季度吨

第3季度吨

第4季度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中国青岛港。

七、目的口岸：日本国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卖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买方：

地址：地址：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传：电传：

第二部分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④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六万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12.5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230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⑤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⑥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①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②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③买方在本条①款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④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⑤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⑥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①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vhf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5月1日至9月30日：18：00，从10月1日至4月30日：17：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②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应日夜连续装货。

③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一)由于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二)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三)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④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⑤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①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①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②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worldscale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afra运费率计算。

②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

③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④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①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②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syb20\_\_-59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

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

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①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clc)》第七条的金额保证(p&iclub保险)以及tovalop协定。

②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③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及tovalop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日本，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六**

合同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_\_\_\_\_\_\_\_\_.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第四条装运港：\_\_\_\_\_\_\_\_\_.

第五条目的港：\_\_\_\_\_\_\_\_\_.

第六条装运期分运：\_\_\_\_\_\_\_\_\_转运：\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卖方必须用不褪色的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计\_\_\_\_\_\_\_\_\_.该信用证在\_\_\_\_\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_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_\_\_\_\_\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3)\_\_\_\_\_\_\_\_\_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_\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_\_\_\_\_\_\_\_\_.(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用\_\_\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合同以下述\_\_\_\_\_\_\_\_\_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七**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地 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

第九条 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寄给买方。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八**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8）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文件的拷贝件要寄给喀土穆和北京办公室。

11.装运：

在fob条款下：

a.卖方将用传真通知买方如条款12（1）的事项以便买方定船。

b.定船由买方或其代理办理。

c.买方或其代理将在预计船只到达装船港10天前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转运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卖方一定要与买方保持密切联系。当有必要更改船只或其到达时间不得不提前或推迟，买方及其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买方的船只在其通知的到达日后30天之内不能到达装运港口。买方将从第31天起承担仓储和保险费用。

d.如果在买方的船只准时到达装运港后卖方没有将要运的货物准备好，那么卖方将对空仓费和滞期费负责。

e.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前，卖方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后，卖方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

12.装船通知

（1）卖方为了以下目的（a、b、c）将于合同条款5中列明的装船日期前40天，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数、毛重、尺寸和在装运港就绪的日期。如果任何一箱的总量超过9公吨、尺寸范围达到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高，3米宽，卖方需要在装运前50天通知买方这些数据。如果有易燃和危险物品需要标明。

a.在条款9中的l/c付款条件下，开出一个信用证。

b.在fob条件下，由买方安排定船。

c.为了使买方在收到上述通知时能安排好其国内运输，如果重量和尺寸超过此条款（1）中的规定时，买方将要求采取措施以适合买方进行内陆运输。

d.如果卖方没有履行上述规定，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2）卖方在完成货物装运后，立即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数量、箱数、发票价值、毛重、船名、开船日期、提单号（海运时）或空运单、航班号以及估计到货日期等等。如果有易燃或危险品，应将其明细一起标明。由于卖方没及时通知造成买方没有及时办理保险和清单事宜，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

13.技术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产品是用最好的材料、先进的技术制造、全新且没有使用过，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与技术手册相一致。质保期从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算18个月，或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的验收合格证明有效后算12个月。

15.检验

（1）在交货以前，制造方将按条款10（4）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一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交给付款议付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制造方试运行的结果和细节必须作为质量证明的附件出现。

（2）当商品到达现场以后，买方将申请苏丹商品检验局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作一个初步检验，并作出检验报告，如果商检局发现有规格和数量或者两者都不符的地方，除非责任是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买方将在商品现场检验之后30天以内有权拒收商品或向卖方索赔。

（3）如果商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条款14所列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任何原因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买方将安排由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和卖方索赔。

16.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90天内，除非保险公司或船主负有责任，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或数量有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进行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商检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对于质量，卖方将保证：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18个月内，如果由于该设备由内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不能回答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17.不可抗力

对于在生产过程或装船或转船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船期或不能交货，卖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卖方将迅速通知买方上述发生的一切，并在从那以后的14日之内空邮一份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运输货物。如果事故持续超过10周，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18.迟交货和罚款

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除非是合同款17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买方在卖方同意付罚金（经付款行从货款中扣除）的条件下同意延迟交货，罚款总数不超过交货全部金额的10％，每延迟交货1天罚货款的1％。如果超过合同交货期10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取消合同，不管合同是否被取消，卖方仍要不推迟地交纳前述罚款。

19.仲裁

与此合同有关的所有争端及其执行将通过谈判友好地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案例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公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将在北京进行，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既不能诉诸法庭，也不能向其他机构要求修改决定，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20.合同的生效

合同从双方签字日期起生效。

21.售后服务

卖方要提供补口材料和售后服务。

22.特殊条款

兹证明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双方各保留一份正本。

本合同的附件都将被视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九**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8)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